

股票代號: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YU PLASTIC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286 號

（台南市東區裕聖里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 宣布開會.....	2
貳、 主席致詞.....	2
參、 報告事項.....	5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5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8
第四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給 付酬金之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8
第五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10
第六案：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10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11
第八案：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修訂報告.....	13
第九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13
肆、 承認事項.....	14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14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4
伍、 選舉事項.....	15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15
陸、 其他議案.....	16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柒、 臨時動議.....	16
捌、 散會.....	16
附件.....	17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附錄.....	39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39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	47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54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286 號(台南市東區裕聖里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第八案)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修訂報告。

(第九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貴賓、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永裕的鼎力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回顧 111 年度永裕集團營收雖然仍站上 37 億元，但營運面臨多項不利因素，致獲利下降至相對低點，主要係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上海廠遭封控約 3 個月尤甚，除了稼動率偏低，並削弱客戶後續下單力道暨日圓持續貶值壓低了外銷日本之收入、毛利，而出口運費高漲，連動減低營業利益，業外部分則主要受到人民幣貶值使得人民幣存款產生匯損，侵蝕了匯兌利益。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7.52 億元同比減少 0.45 億元(-1.19%)、合併營業毛利同比減少 1.10 億元(-12.04%)、歸屬本公司股東獲利同比減少 0.90 億元(-32.48%)及每股盈餘同比減少 0.99 元。

111 年度集團之營運實績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3,752,381	3,797,590	(45,209)
合併營業毛利(仟元)	804,082	914,170	(110,088)
合併營業毛利率(%)	21.43%	24.07%	(2.64%)
合併營業利益率	8.34%	11.60%	(3.26%)
合併稅前淨利率	9.31%	11.48%	(2.17%)
合併稅後淨利率	7.76%	9.03%	(1.27%)
稅後淨利(仟元)--歸屬本公司股東	186,544	276,295	(89,751)
每股盈餘(元)	2.05	3.04	(0.99)

永裕憑藉多元化的創新力、不斷精進的生產技術、穩定精緻的品質、一體化的即時服務與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高黏著度，經過長期的淬鍊之後，已發展成為世界級塑膠容器包材的專業整合製造商，而今後為能再推升營運的動能，惟有繼續以多樣化、誠信及一流的服務力，連結永裕特有的一貫化生產模式與客戶緊密合作，發展成為不可替代的長期夥伴關係；觀察今年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高通膨、俄烏戰爭未歇加上國內電價調漲等因素已成為成本壓力，全體永裕人必須共體時艱並審慎應對一連串嚴峻的考驗；另外，全球金融情勢仍朝緊縮方向走，調高利率，匯率的波動度也隨之擴大；還有國際油價上漲及國內缺水、電、工等經濟、金融的變數。

展望今年度的營運環境如上面所述通膨、戰爭、升息等變數仍多，永裕為能迎接後疫情時代重啟經濟活動，確保利潤維持長期成長並創造公司的永續價值，將持續改革、創新，滿足客戶所需，繼續以下列 6 個經營重點方向來嚴控成本並發展公司核心技術，以發揮營運的更大綜效：

1、創新興利

- (1)掌握關鍵技術及抓住市場趨勢，持續發揮永裕於塑膠原料色母及材料研究之專長並不斷精進二次加工的技術力，創新開發各項新穎高品質的化妝品、家庭用品、食品、藥品、疫苗、病毒檢測等之包材容器，協助客戶拓展商機，共享創新利益；
- (2)以多元化創新技術來驅動並強化成長力度，藉此提升高端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佔比，並奠立和客戶長遠發展關係的基礎。

2、服務超群

- (1)整合永裕在塑膠色母/模具/成形/二次加工/委託充填等的一條龍生產技術，研發創新製程以提升包材的質感、特殊色系、便利機能，作為行銷之訴求；
- (2)提升連線生產效益，持續深耕高質化產品的推展；
- (3)以拓展多樣化客戶作為行銷之目標，追求公司持續地創新成長，集團在浙江嘉善建造新的生產基地—華東永裕，由於受限疫情、相關審批、認證作業耗時，預計將延緩至2024 下半年投產，確保在深化中國大陸中長期的營運佈局後，可以再開創永裕發展的新里程。

3、管理升級

- (1)持續朝建置自動化工廠目標邁進，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 (2)掌握原料供應市場變化趨勢，提升庫存的周轉效率，除了可以避免缺料又有利倉儲空間之節省、縮短海外出貨時間，更能應對時下電商緊急供貨之趨勢，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
- (3)其他提質增效的精實管理活動如下 ~
 1. KPI：繼續強力落實推動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目標管理；
 2. TPM：持續透過全員生產管理(TPM)來優化人、機的效率，進而改善公司的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強化品質；
 3. OPL：並推展單一重點學習(OPL)將生產技術、技能、作業方式等知識、經驗以簡潔易懂、圖示方式，製成教材上傳至 PLM 系統便於知識傳承和推廣；
 4. PLM：藉由 PLM(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再廣範應用，予以彙整、分析產品設計與開發的數據，藉由透過數據化的知識管理，以提升服務客戶的效率、降低開發與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5. ERP：藉由更換 ERP 系統，從「根本」重新思考企業流程再造，以便在成本、品質、服務、速度、智能製造和集團化整合等項目獲得再精進的管理效益。

4、減碳環保

為能發揮永裕的核心競爭力，將永續成長和生態責任結合在一起，公司預計向政府單位提出申請「低碳消費性容器製品生態系建置計畫」，規劃3個解決方案：

- (1)循環材料：達到減廢、減碳、高值化應用效益
 1. 開發低碳循環材料；
 2. 提出 GRS(全球回收標準)驗證申請；
 3. 並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
- (2)減碳製程：提升生產效能、降低損耗
 1. 導入用電監測設備；
 2. 導入機聯網蒐集數據；
 3. 低碳產品與製程再設計。
- (3)碳管理：能耗分析、異常通報、節能對策
 1. 建置智慧碳盤查系統；
 2. 建置低碳節能管理平台。

5、綠色行銷

- (1)環保材料：提升材料研發創新的競爭優勢，持續地對 Bio 生質塑料、PCR 改質複合材料、減碳複合材料的開發、替代料、減重瓶等低碳產品之研發成果行銷予客戶並已陸續出貨中；
- (2)ESG 加值：藉由開發在環境保護方面可以有差別化的產品，以爭取真正愛護環境，願意盡一份心力而有環保理念的客戶認同，期望在兼顧環境責任、企業盈利及社會責任之中，以環保為本，強化公司治理，作好企業 ESG，創造永續經營的競爭優勢。
- (3)綠色材料：持續精進奈米碳纖材料的質量，拓展各式鋰電池的應用，再造友善生活環境。

6、生技商機

- (1)搭上美麗經濟：為能抓緊美容、保養的商機，持續整合集團現有資源，搭配膚質檢測載具之研發使用並透過構建的膚質保養產品之電子商務行銷平台，推展高端保養專用包材及各類劑型充填業務量，並代理沙龍品牌行銷，進而創造業績動能；
- (2)拓展生技商機：在中國大陸市場除了擴大現行滴眼劑容器產線，再延伸開拓動物疫苗容器市場，並配合客戶需求導入含藥級日化容器；憑藉優良研發、生產技術，跨入高端生技包材的供應鏈。

面對各項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之挑戰，永裕將持續加強整合集團的資源，與客戶展開更深入廣泛合作，積極有效地深耕兩岸、歐、美、日市場，善用技術領先之優勢，並強化經營管理的應變能力，生產行銷具競爭力的產品，努力創造優質的營運績效，以維持長遠的發展力，與大家共享經營成果。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堅定的支持與信任，永裕經營團隊將繼續秉持「行穩致遠」的經營信念，全力發展核心專長業務，以追求永續地獲利成長並期許能成為產業的隱形冠軍。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經營方針

- (一)持續機能性包材之設計及推廣。
- (二)深化高端醫藥、新穎化妝品包材之研發及市場開拓。
- (三)運用雲端科技，朝自有品牌市場行銷規劃。
- (四)落實自動化生產之建置，以提升生產效率。
- (五)績效管理再深化，強化同仁競爭力。
- (六)持續研發導入先進製程，搶攻中國商機，並拓展高質化產品。
- (七)環保塑材研發及環保包材之國際認證。
- (八)以環保為本，作好 ESG。
- (九)可回收環保食器製程開發。
- (十)落實減塑政策，紙製複合包材研發。

二、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 業 額	3,752,381	3,797,590	(45,209)	(1.19%)
稅後淨利	291,110	342,977	(51,867)	(15.12%)
淨 利 率	7.76%	9.03%		

三、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收入方面：

- (一)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752,381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45,209 仟元。
- (二)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 60,149 仟元，佔營業收入 1.60%。

支出方面：

- (一)111 年度營業成本 2,948,299 仟元，佔營業收入 78.57%。
- (二)111 年度營業費用 491,078 仟元，佔營業收入 13.09%。
- (三)111 年度營業外支出 23,975 仟元，佔營業收入 0.64%。

獲利方面：

111 年度稅前淨利 349,178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86,852 仟元。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資訊：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3,752,381
營 業 毛 利	804,082
營 業 利 益	313,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74
稅 前 淨 利	349,178
本年度淨利	291,110
每 股 盈 餘	2.05 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5.48%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10.33%
佔實收資本 比 率	營業利益 34.29%
	稅前純益 38.26%
純 益 率	7.76%
每 股 盈 餘	2.05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研究發展，一一一年度重大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一)耐熱性食品容器進階開發。
- (二)環保積層軟管容器進階開發。
- (三)生質阻氣容器包材開發。
- (四)循環經濟環保塑料包材開發。
- (五)生質聚醯胺複合材料產品開發。
- (六)環保減塑聚醯胺複合材料產品開發。
- (七)定量出液射出組件設計開發。
- (八)定量按壓產品組件設計開發。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鳴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 計 8,536,323 元，分派現金。

(2) 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 計 2,134,081 元，分派現金。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第廿七條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董事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車馬費	無支領本公司每月基本薪給之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則領取車馬費 3 萬元。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產銷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基本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三、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

(1)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之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議執行。

(2)且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制度，定期考核評量個別經營績效，作為給付酬金之參考。

董事績效評核依據

評核程序：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發111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經回收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二、先由董事成員透過評估指標自評後，再彙總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涵括(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等指標。

評估結果：

一、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平均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4~5分。

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大部分皆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經理人績效評核依據

一、量化績效指標達成率(KPI)(佔比60%)。

二、非量化指標評核結果(專業能力、管理能力、相關資源運用、對工作之延伸力、創見力及關心度、整體工作職掌、組織貢獻度)(佔比40%)

四、111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王威程	0	0	194	6	0.11	5,724	0	420	0	3.40	無
董事	王灯輝	0	0	194	186	0.20	0	0	0	0	0.20	無
董事	王奕仁	0	0	194	186	0.20	0	0	0	0	0.20	無
董事	郭同傑	0	0	194	6	0.11	2,589	50	309	0	1.70	無
董事	郭錦添	0	0	194	6	0.11	2,132	277	229	0	1.52	無
董事	吳榮鋒	0	0	194	156	0.19	0	0	0	0	0.19	無
董事	陳建佑	0	0	194	180	0.20	0	0	0	0	0.20	無
獨立董事	蘇盟欽	0	0	194	486	0.36	0	0	0	0	0.36	無
獨立董事	翁鳴谷	0	0	194	486	0.36	0	0	0	0	0.36	無
獨立董事	溫元慶	0	0	194	360	0.30	0	0	0	0	0.30	無
獨立董事	王清風	0	0	194	360	0.30	0	0	0	0	0.30	無
合 計		0	0	2,134	2,418	2.44	10,445	327	958	0	8.73	無

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酬金給付係根據每位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而有所差異。
- (2)酬金結構中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項目，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
- (3)為避免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項目於營運年度開始前，須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依獲利狀況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再送交董事會通過作為帳列費用。再依個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以及績效目標達成率來決定分派個別金額。

第五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說明：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持股 100%之子公司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及融資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000 仟元。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計新台幣 1,217,347 仟元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 243,469 仟元為限。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計新台幣 2,434,693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計新台幣 1,217,347 仟元為限。

第六案：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事業：
- (一)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790 仟元，換算為新台幣 423,491 仟元。
 - (二)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0 仟元，換算為新台幣 767,750 仟元。
- 二、111 年度認列投資淨利：
- (一)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新台幣 8,506 仟元。
 - (二)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新台幣 6,129 仟元。
- 三、未來營運狀況：
- (一)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 (1)2023 年已完成疫苗包材新客戶開拓，已完成擴增 10000 級潔淨生產廠房，分散客戶群。
 - (2)2023 年致力全廠自動化製程開發，全面導入自動化連線檢測與自動包裝計劃，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3)2023 年持續開拓高附加價值醫療產品、快篩包材與 QS 食品之包材製程與特殊原料配方研發。
 - (4)2023 年研發開拓創新特殊包材及特殊色母，朝國際化之行銷。
 - (5)2023 年研發重點為開拓各種不同材質的環保型 PCR 改質複合材料及減

碳複合材料。並朝向綠色經濟的環保材料開發，公司永續成長與生態責任結合。

(二)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及民生必需品需求穩定的特性，當地日化用品包材與醫藥包材與疫苗包材市場廣大，未來營運佈局規畫新設立「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2)2023年持續執行廠房工程興建中，預計2024年下半年投入量產。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為強化公司治理，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增訂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尚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u>十、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十一</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十二</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十三</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u>十二</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以下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u>十</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十一</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十二</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十一</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以下略。	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十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條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	--

第八案：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修訂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社會核心之關聯性，公司本身與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二、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涵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四個層面。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涵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四個層面。	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制訂與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制訂與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788,573,362 元，加減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86,544,089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823,36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36,746 元以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740,308 元。

二、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027,744,382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10 元，共計 100,402,009 元。

三、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為 927,342,373 元。

四、本盈餘分派案，其中股東股息紅利-現金之分派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u>788,573,362</u>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6,544,08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823,3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36,746)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0,740,308</u>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1,027,744,382
本期盈餘分派項目：	
分派股息紅利--現金(1.10 元/股)	(100,402,0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927,342,373</u>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當選之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二、本次擬選出董事 11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三、敬請 進行選舉。

被提名人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王威程	日本關西大學商學部	YONYU (BVI)董事長 上海永裕公司董事長 永裕公司(浙江)董事長 威瑪公司董事長 新永裕公司董事 精奕興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811,313 股
董事	王灯輝	台南高商	台灣區塑膠公會常務理事 新永裕公司董事長 上海永裕公司董事 永裕公司(浙江)董事	裕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03,818 股
董事	王奕仁	台南南英工商職校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60,757 股
董事	郭同傑	成大附專企管科	上海永裕公司董事 永裕公司(浙江)董事 威瑪公司董事 新永裕公司董事 精奕興業公司執行副總		56,727 股
董事	郭錦添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上海永裕公司董事 永裕公司(浙江)董事 威瑪公司董事 新永裕公司董事		22,229 股
董事	吳榮鋒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工商管理學士	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皇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
董事	陳建佑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坤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50,000 股

獨立董事	溫元慶	中華工專電機科	曾任職於鴻海集團總裁辦幕僚助理辦公室副總 曾任職於鴻海集團 iPEBG 產品群總生管企劃處副總 曾任職於群創光電公司系統資訊總處副總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蘇盟欽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	曾任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課長 曾任職於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經理		223,000 股
獨立董事	王清風	美國卓克索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安普新(股)公司軟體架構總監 神乎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美商美創資通(股)公司資深軟體工程師		0 股
獨立董事	翁鳴谷	成功大學交管系 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經貿組	台灣工銀風險部副理 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資深經理		1,000 股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敬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 名	兼任公司	職稱
董事	王威程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王奕仁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皇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鋒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溫元慶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33 號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永裕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1,590 仟元及 43,635 仟元。

永裕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種塑膠日常用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永裕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1,321	22	\$	1,097,96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76,689	1		73,87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25,579	1		30,5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724,456	13		905,30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84	－		16,1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842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07,955	11		685,160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9,507	1		79,2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0	－		5,1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5,483	49		2,893,434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72,023	42		2,324,605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84,189	1		84,27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002	－		29,4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794	1		59,50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八)		32,094	1		9,9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3	－		3,3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313,042	6		304,28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6,273	－		19,7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1,820	51		2,835,179	49
1XXX	資產總計		\$	5,617,303	100	\$	5,728,613	100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2	\$ 1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6,193	－	40,028	1
2150	應付票據		14	－	52	－
2170	應付帳款		134,728	3	191,4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89,571	5	348,5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718	1	47,7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431	－	6,7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75,000	1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99	－	15,3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5,054	12	849,92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716,400	31	1,778,500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2,153	4	249,32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3,638	1	124,00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3,871	36	2,151,827	37
2XXX	負債總計		2,708,925	48	3,001,749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12,745	16	912,745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60,218	1	59,59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15,863	7	388,63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04	3	128,7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941	18	975,833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91,965)	(2)	(142,70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813)	－	(2,8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34,693	43	2,319,999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73,685	9	406,865	7
3XXX	權益總計		2,908,378	52	2,726,864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17,303	100	\$ 5,728,6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752,381 100	\$ 3,797,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2,948,299) (79)	(2,883,420) (76)
5900 營業毛利		804,082 21	914,170 24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9,517) (8)	(273,484) (7)
6200 管理費用		(144,579) (4)	(139,7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94) (1)	(56,3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88) -	(3,9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078) (13)	(473,460) (13)
6900 營業利益		313,004 8	440,71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845 1	9,7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4,926 1	18,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16,828 -	(15,6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及七	(23,425) (1)	(17,7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74 1	(4,680) -
7900 稅前淨利		349,178 9	436,03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8,068) (1)	(93,053) (2)
8200 本期淨利		\$ 291,110 8	\$ 342,977 9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9,939	1	(\$	4,9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9,448)	-		9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24	2	(	17,4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2,685)	(1)		3,4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230	2	(\$	17,9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340	10	\$	324,994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544	5	\$	276,29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566	3		66,682	2
			\$	291,110	8	\$	342,97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0,107	7	\$	258,31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233	3		66,682	2
			\$	362,340	10	\$	324,994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05		\$	3.04	
9850	稀釋		\$	2.05		\$	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附註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12,745	\$ 58,966	\$ 358,768	\$ 160,543	\$ 847,605	(\$ 128,714)	(\$ 2,813)	\$ 2,207,100	\$ 374,237	\$ 2,581,337	
110 年度淨利	-	-	-	-	276,295	-	-	276,295	66,682	342,97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93)	(13,990)	-	(17,983)	-	(17,98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302	(13,990)	-	258,312	66,682	324,99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64	-	(29,86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31,829)	31,829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46,039)	-	-	(146,039)	-	(146,03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	626	-	-	-	-	626	-	626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四(三)	-	-	-	-	-	-	-	(35,348)	(35,34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294	1,29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12,745	\$ 59,592	\$ 388,632	\$ 128,714	\$ 975,833	(\$ 142,704)	(\$ 2,813)	\$ 2,319,999	\$ 406,865	\$ 2,726,864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12,745	\$ 59,592	\$ 388,632	\$ 128,714	\$ 975,833	(\$ 142,704)	(\$ 2,813)	\$ 2,319,999	\$ 406,865	\$ 2,726,864	
111 年度淨利	-	-	-	-	186,544	-	-	186,544	104,566	291,110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24	50,739	-	73,563	(2,333)	71,23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368	50,739	-	260,107	102,233	362,34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231	-	(27,23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3,990	(13,99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46,039)	-	-	(146,039)	-	(146,03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	626	-	-	-	-	626	-	626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四(三)	-	-	-	-	-	-	-	(36,707)	(36,70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294	1,29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12,745	\$ 60,218	\$ 415,863	\$ 142,704	\$ 997,941	(\$ 91,965)	(\$ 2,813)	\$ 2,434,693	\$ 473,685	\$ 2,908,3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49,178	\$ 436,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888	3,90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151)	5,16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72,828	268,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393)	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2,381	16,76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845)	(9,7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3,425	17,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83	(6,615)
應收帳款		179,874	(160,151)
其他應收款		6,805	1,469
預付款項		39,714	(12,636)
存貨		78,405	(121,85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25	(1,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155)	18,475
應付票據		(38)	(1,611)
應付帳款		(56,680)	36,329
其他應付款		(60,056)	15,5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3)	(1,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23)	(4,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4,492	500,218
收取之利息		14,524	12,908
支付之利息		(23,192)	(17,711)
支付之所得稅		(81,554)	(123,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270	371,803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18)	(\$ 65,1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2,7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280,308)	(169,4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		
	(二十五)	(153)	(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7	3,76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682)	(10,1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871)	(28,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1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761)	(304,2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04)	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865)	(540,6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50,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2,654)	(19,4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12,520	3,5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49,620)	(3,547,1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144,119)	(144,119)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四(三)	(36,707)	(35,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580)	(116,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28	(23,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353	(308,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97,968	1,405,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41,321	\$ 1,097,9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21 號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

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130 仟元及 12,254 仟元。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種塑膠日常用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0,513	9	\$	461,05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4,958	－	11,2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346,538	8	395,39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388	－	26,9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9	－	2,1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5	－	14,2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842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60,876	6	258,329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8,205	－	10,0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2	－	3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6,496	23	1,179,835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697,382	59	2,568,402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730,710	16	768,06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099	－	5,58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002	1	29,4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5,639	－	46,1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八)		31,285	1	6,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8	－	2,3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3,584	－	16,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9,079	77	3,443,144	74
1XXX	資產總計		\$	4,605,575	100	\$	4,622,979 100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492	－	\$ 13,091	－
2150	應付票據		6	－	6	－
2170	應付帳款		66,389	1	81,68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932	1	18,8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47,370	3	155,5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26,8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99	－	5,6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5,000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4,288	7	301,634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550,000	34	1,665,000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1,276	4	212,34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3,638	2	124,00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6,594	40	2,001,346	43
2XXX	負債總計		2,170,882	47	2,302,980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12,745	20	912,745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五)(十二)				
		(十三)	60,218	1	59,592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863	9	388,63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04	3	128,7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941	22	975,833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一)	(91,965)	(2)	(142,704)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2,813)	－	(2,813)	－
3XXX	權益總計		2,434,693	53	2,319,999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5,575	100	\$ 4,622,97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816,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八)(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1,455,890) (80)	(1,448,064) (76)
5900	營業毛利		360,721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707)	(1,67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678	2,53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0,692	20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一)(二十)(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026) (6)	(88,956) (4)
6200	管理費用		(91,434) (5)	(90,6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50) (2)	(35,3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4) -	(2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344) (13)	(215,220) (11)
6900	營業利益		133,34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1,078	25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5,697	15,3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七及十二	23,290	16,83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十九)及七	(19,511) (1)	(15,0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8,836	60,46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90	44,193
7900	稅前淨利		202,738	289,19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194) (1)	(12,900) -
8200	本期淨利		\$ 186,544	\$ 276,29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939	4,99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12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987) -	9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63,424	17,48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685) (1)	3,4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563	\$ 17,9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107	\$ 258,3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2.05	3.04
9850	稀釋		2.05	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盈餘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2,745	\$ 58,966	\$ 358,768	\$ 160,543	\$ 847,605	(\$ 128,714)	(\$ 2,813)			\$ 2,207,100
110 年度淨利	-	-	-	-	276,295	-	-			276,29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93)	(13,990)	-			(17,98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302	(13,990)	-			258,31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64	-	(29,864)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31,829)	31,82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46,039)	-	-			(146,03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五)(十三)	-	626	-	-	-	-			62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2,745	\$ 59,592	\$ 388,632	\$ 128,714	\$ 975,833	(\$ 142,704)	(\$ 2,813)			\$ 2,319,99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2,745	\$ 59,592	\$ 388,632	\$ 128,714	\$ 975,833	(\$ 142,704)	(\$ 2,813)			\$ 2,319,999
111 年度淨利	-	-	-	-	186,544	-	-			186,544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24	50,739	-			73,563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368	50,739	-			260,10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231	-	(27,231)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3,990	(13,990)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46,039)	-	-			(146,03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五)(十二)(十三)	-	626	-	-	-	-			62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2,745	\$ 60,218	\$ 415,863	\$ 142,704	\$ 997,941	(\$ 91,965)	(\$ 2,813)			\$ 2,434,6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738	\$ 289,1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634	25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144	3,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8,836)	(60,46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07	1,67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678)	(2,536)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21,853	123,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416)	(1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1,277	15,66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78)	(25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511	15,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11)	(4,681)
應收帳款		46,225	(41,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82	3,013
其他應收款		(216)	(1,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86	(271)
存貨		(7,642)	(30,680)
預付款項		1,824	3,0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8)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19)	7,901
應付帳款		(15,292)	(13,2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79	1,405
其他應付款		(9,616)	(2,2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23)	(4,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595	301,330
收取之利息		1,078	254
支付之利息		(19,279)	(14,994)
支付之所得稅		(46,072)	(31,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322	255,433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 35,000)	(\$ 19,553)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7,749	17,0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73,990)	(33,32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九) (二十四)	(153)	(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7	3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682)	(10,1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027)	(6,1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91	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185)	(51,3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640)	(6,12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441,120	3,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481,120)	(3,371,1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6,039)	(146,0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679)	(93,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542)	110,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1,055	350,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0,513	\$ 461,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7.6.20 股東會報告

109.6.12 股東會報告

110.7.22 股東會報告

111.11.10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十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6.13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6.12 股東會通過修訂

110.7.22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或公司制服。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者，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YONYU PLAST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 2 各種塑膠模具及機械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染色之加工業務。
- 4 塑膠色母及功能性色母製造及買賣業務。
- 5 各種塑膠原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6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其代理經銷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製造技術之諮詢顧問和技術移轉業務。
-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或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章及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並由董事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決算及盈虧分派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卅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威 程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6.6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6.12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舉人之姓名，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12,745,5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274,55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301,964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董事長	王威程	4,811,313 股
董 事	裕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灯輝	4,903,818 股
董 事	王奕仁	1,160,757 股
董 事	郭同傑	56,727 股
董 事	郭錦添	22,229 股
董 事	吳榮鋒	494,634 股
董 事	陳建佑	350,000 股
獨立董事	溫元慶	0 股
獨立董事	蘇盟欽	223,000 股
獨立董事	王清風	0 股
獨立董事	翁鳴谷	1,000 股
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1,799,478 股
獨立董事合計		224,00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2,023,478 股